

115 年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
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高雄市計程車共乘服務

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為提供本市各大觀光景點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雙方同意訂立本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程車共乘路線及費率備具服務計程車（一輛以上），提供載客運輸服務。

第二條 運輸服務期間

自甲方核定開始營運日起三年。

第三條 契約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指派本案負責人與代理人各一名，全權代表執行計畫及與甲方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翌日起 2 週內完成服務車輛籌備，自甲方核定開始營運日起開始提供運輸服務，並定期與不定期接受甲方及相關單位考核。
- (三) 乙方應履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本行政契約約定事項、釋出須知、營運計畫書，及評選過程之各項決議及承諾事項等，如有變更時，需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執行。未徵得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無法提供原核定服務內容時，應負擔相關之契約責任。
- (四) 核准營運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事項辦理，不得拒絕，如有未配合或配合但未善事宜，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五) 本計畫營運期間，甲方得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調整及增加計畫路線，並依據本市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及服務對象的社經條件制定路線費率，經營業者得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 (六) 計畫如因政策變更致本案取消時，則相關路線營運配合取消，甲方不提供業者任何形式之補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七) 營運管理事項：

1. 乙方應善盡管理及督導駕駛人責任，若參與之駕駛人有變更時，應按月提送或修正駕駛人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及身分證影本等資料。
2. 計畫實施前應針對駕駛人辦理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再訓練。
3. 駕駛人值勤中應著整齊服裝，穿著服務背心，並應隨身佩戴識別證，不得嚼食檳榔、口香糖、禁止穿著拖鞋，並應保持車輛內外整潔。
4. 服務車輛車齡應 8 年以內，並符合監理機關審驗標準。
5. 乙方應提供民眾申訴電話，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統一辦理民眾申訴案件。
6. 乙方提供本契約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契約相關規範，如經查獲屬實，依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處罰，並撤銷參加共乘服務車隊資格。
7. 乙方提供本契約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原因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之虞，應提出替代方案。
8.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定期提報營運資料，甲方若有臨時資料需求，乙方應配合提供。
9. 乙方應維護各共乘站點環境衛生清潔。
10. 駕駛人聘用應有合格之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照。

第四條 監督與管考

- (一)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查核營運服務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乙方經甲方評估服務計畫績效優良者，得於經營期限屆滿前 6 個月，申請續營年限 1 年，由甲方針對乙方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核續營可行性。

第五條 違規處分

- (二) 違規記點次數以違規案件數為準，如違規 1 案件即記點 1 次或 2 次，同一車輛或駕駛人得累計記點。
- (三) 駕駛人記點 1 次，暫停服務共乘路線 3 天，記點 2 次，暫停服務共乘路線 7 天，累計記點 3 次，撤銷共乘服務資格。
- (四) 乙方當月累計記點滿 10 點，甲方得撤銷或廢止乙方服務該共乘路線資格，並逕委託本市計程車車隊營運該路線至重新評選出業者。

(五)記點額度：

違規情形	違規記點
1、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者，或未依提報車輛清冊營運。	記點 1 次
2、駕駛人營運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規定(如未按規定收費、超載、超速…等)。	除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處罰外並記點 2 次
3、服務駕駛人服裝儀容不整，經稽查人員勸導或民眾反映，仍不為改善，經查證屬實者。	記點 1 次
4、服務駕駛人服務態度不佳，經稽查人員勸導或民眾反映，仍不為改善，經查證屬實者。	記點 2 次
6、車內不整潔，經稽查人員勸導或民眾反映，仍不為改善，經查證屬實者。	記點 1 次
5、共乘車輛未依規定張貼共乘費率表於副駕座椅背，經稽查人員查核或民眾反映，查證屬實者。	記點 1 次
7、旅客反映其他違反社會秩序營運行為，而業者無法說明或說明理由不充足者，經查證屬實者。	記點 1 次
8. 製造共乘站點環境髒亂或維護不善，查證屬實者。	記點 1 次
9、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查核或糾正。	記點 1 次

第六條 契約變更

-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
- (二) 乙方不得擅自將契約權利之部分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設定權利予他人或轉讓予他人。
- (三) 履約期間甲方為政策推動順利及提供更優質運輸服務與營運效能，如有需要得在合於本契約精神下，和乙方商訂修正契約或計畫內

容。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行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履行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行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八條 其他

- (四) 高雄市議會因本契約事由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或索取本計畫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五) 甲方對於乙方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旅客責任保險。
- (六)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八)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 (九) 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 (十)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與爆炸等，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 (十一) 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如有疑義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再以附件補充之。
- (十二)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轉

存有關單位。

立契約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張淑娟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8 樓

電話：07-229-982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